



Q

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924TNC001-2020

再生活性炭

2020-06-20 发布

2020-06-24 实施

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永太、魏浩栋。

本标准由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于 2020 年 06 月首次发布，2022 年 11 月修订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3年08月16日 09点56分



再生活性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活性炭（以下简称产品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能炭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经过生产线高温活化加工生产后的再生活性炭。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吸附、脱色、过滤及废气、污水处理等领域，不适用食品、药材、饮用水等与人体健康直接相关的产品生产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7702.1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- GB/T 7702.2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
- GB/T 7702.4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装填密度的测定
- GB/T 7702.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7702.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7702.15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
- GB/T 7702.1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1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的测定
- GB/T 12496.2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分布的测定
- GB/T 12496.3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
- GB/T 12496.4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
- GB/T 12496.7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8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10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黑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优级品	一等品
碘值（以干基计），mg/g	≥800（颗粒炭）	≥400
水分，wt%	≤10	≤10
PH值	6~10	6~10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wt%	≤20	≤30
装填密度（以干基计），g/ml	≥0.35（颗粒炭）	≥0.45（颗粒炭）
亚甲蓝吸附值，mL/0.1g	≥8（粉炭）	≥5（粉炭）
比表面积，m ² /g	≥850	≥450
强度，%	90	90

注：1、其余指标再生炭为其它合格品。
2、粒度大小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3、VOCs吸附用炭，碘值≥800mg/g，比表面积≥850m²/g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外观

采用目视法

4.2 碘吸附值

按GB/T 12496.8、GB/T 7702.7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
4.3 水分

按GB/T 12496.4、GB/T 7702.1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4 PH值

按GB/T 12496.7、GB/T 7702.16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5 灰分



按GB/T 12496.3、GB/T 7702.15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6 装填密度

按GB/T 12496.1、GB/T 7702.4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7 亚甲基蓝吸附值

按GB/T 12496.10、GB/T 7702.6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8 粒度

按GB/T 12496.2、GB/T 7702.2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应标明产品型号、名称、商标、净重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名。

5.2 包装

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、集装袋、铁桶、木桶包装，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包装。每个包装件的净重系列为：20 kg、25 kg、50 kg、500 kg、1000 kg。包装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，合格证注明产品型号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名，并加盖质管部的检验印章。

5.3 运输

运输中应严格防潮、防止包装袋(桶)破损、严禁抛掷、严禁与其他化工产品特别是强氧化化工产品混装。

5.4 贮存

仓库贮存期间，应单独存放，同一建筑物或库房内不得存放其他化工产品，包装件分批存放，应下置垫板，库顶防漏。

在室外临时存放，应下置垫板，防雨篷布覆盖，做到防潮防湿贮存。